

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標準草案

條文總說明

原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係依省政府臺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租金計算，因各公所得按位置優劣、營業種類及其他實際情況核定各攤鋪位租金（使用費）增減，致收費標準各異。為統一各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標準，爰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標準。草案計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攤鋪位應繳納使用費之計算方式。(第三條)
- 四、使用費調整幅度限制。(第四條)
- 五、市場停業或停止使用時使用費調整機制。(第五條)
- 六、他機關借用、使用市場閒置攤（鋪）位，使用費計算方式。(第六條)
- 七、施行日期。(第七條)

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標準草案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標準草案	自治法規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定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p>第三條 攤（鋪）位使用人應按時繳納使用費、大樓管理費、公共區域水電費及清掃費。</p> <p>前項費用依訂定市場攤鋪位使用行政契約年度，每四年調整一次。</p> <p>使用費之收費項目及計收方式如附表。</p> <p>攤（鋪）位使用費權數依種類調整如下：</p> <p>一、種類調整權數：</p> <p>（一）攤位為一。</p> <p>（二）鋪位為二。</p> <p>二、樓層調整權數：</p> <p>（一）一樓攤位或鋪位（含二樓以上）為一。</p> <p>（二）地下室及二樓為零點八。</p> <p>（三）三樓以上零點六</p> <p>攤（鋪）位經專案核准使用者，不適用前項權數調整規定</p> <p>第一項公共區域清掃費每月新臺幣三百</p>	<p>一、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每月應繳納相關費用。</p> <p>二、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有市場攤鋪位知使用期限，以四年為限，爰使用費依使用行政契約年限調整。</p> <p>三、使用費計算方式及調整內容。</p> <p>四、專案核准使用攤鋪位，不適用第三項權數調整使用費計算方式。</p> <p>五、清掃費收費數額。</p> <p>六、使用費計價單位。</p>

<p>六十元，但由使用人自行清掃者除外。 攤（鋪）位使用費金額以十元為單位，未達十元者按個位數四捨五入。</p>	
<p>第四條 新契約年度需調整攤（鋪）位使用費者，調整幅度不得逾上一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p>	<p>新契約年度使用費調整上下限。</p>
<p>第五條 公有零售市場因配合政策或公共工程需停止使用者，攤（鋪）位停業期間得免收使用費。</p>	<p>市場停止使用期間，使用費調整機制。</p>
<p>第六條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向經發局借用市場閒置攤（鋪）位者，免收使用費。除前條機關外，向經發局申請使用市場閒置攤（鋪）位時，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公益使用，且無營利之行為者，使用費得按應繳納金額百分之六十計收。</p>	<p>一、臺中市政府其他機關使用市場閒置攤鋪位，使用費調整機制。 二、除臺中市政府外之其他機關，使用市場閒置攤鋪位作公益使用時，使用費調整機制。</p>
<p>第七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由經發局定之。</p>	<p>一、本標準實行日期。 二、本局將考量各市場區域發展、營業狀況及使用費數額，評估適宜之施行日期。</p>

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標準草案

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

第三條 攤（鋪）位使用人應按時繳納使用費、大樓管理費、公共區域水電費及清掃費。

前項費用依訂定市場攤鋪位使用行政契約年度，每四年調整一次。

使用費之收費項目及計收方式如附表。

攤（鋪）位使用費權數依種類調整如下：

一、種類調整權數：

（一）攤位為一。

（二）鋪位為二。

二、樓層調整權數：

（一）一樓攤位或鋪位（含二樓以上）為一。

（二）地下室及二樓為零點八。

（三）三樓以上零點六

攤（鋪）位經專案核准使用者，不適用前項權數調整規定。

第一項公共區域清掃費每月新臺幣三百六十元，但由使用人自行清掃者除外。

攤（鋪）位使用費金額以十元為單位，未達十元者按個位數四捨五入。

第四條 新契約年度需調整攤（鋪）位使用費者，調整幅度不得逾上一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 公有零售市場因配合政策或公共工程需停止使用者，攤（鋪）位停業期間得免收使用費。

第六條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向經發局借用市場閒置攤（鋪）位者，免

收使用費。

除前條機關外，向經發局申請使用市場閒置攤（鋪）位時，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公益使用，且無營利之行為者，使用費得按應繳納金額百分之六十計收。

第七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由經發局定之。

第三條附表

項目	計收方式
首次訂約	本標準施行後，依訂約當年度使用費標準計收
攤（鋪）位使用費	攤（鋪）位實際使用面積*攤（鋪）位月使用費基本數額*調整權數（種類調整權數*樓層調整權數）
土地年使用費	公有市場用地基地面積*簽約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年息百分之五+私有市場用地面積*簽約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年息百分之十
建物年使用費	市場建物簽約當期現值*年息百分之十
市場年使用費	土地年使用費+建物年使用費
攤（鋪）位月使用費基本數額	市場年使用費÷攤（鋪）位總面積÷十二個月